

本國銀行

缺失態樣

對客戶申請虛擬帳號代收款業務之管理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辦理虛擬帳號代收款業務，未確實查證客戶身分背景、交易型態、營運模式及評估洗錢風險，即同意客戶以虛擬帳號收款。

改善作法

- 應落實辦理客戶身分確認作業，加強審查客戶申請虛擬帳號之合理性。
- 應依本會 97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700466490 號函規定，銀行如發覺使用虛擬帳號服務之網站業者或企業疑有不當使用情形，即應予以監控或停止其使用。

缺失
態樣

對防制稅務洗錢及可疑交易之監控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未依據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態樣，檢討交易監控是否足以辨識可能之警示交易，並納入可疑交易監控範圍。
- 對系統產出警示之可疑交易，未具體評估是否涉及稅務洗錢，審核作業欠完善。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銀行局 107 年 6 月 8 日銀局(法)字第 10702114350 號函轉財政部提供之稽徵實務常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態樣」，檢討交易監控風險警示指標及門檻妥適性，並強化警示交易之審核作業。

缺失態樣

辦理個人客戶存款開戶作業，未有效辨識稅務洗錢風險程度。

缺失情節

- 對客戶本身具營業人性質或個人帳戶經常供商業使用者，於辦理客戶審查時，未瞭解客戶之商業或稅籍登記情形，並列為風險評估因子，致對客戶風險多評估為低風險，未能有效反映客戶稅務洗錢風險程度。

改善作法

- 應研議運用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透過跨域資料庫或大數據蒐集客戶各項公示之稅籍資料，並作為客戶稅務洗錢風險評估因子。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缺
態
失
樣

未落實對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作業。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法人客戶之定期審查作業，僅依客戶前所提供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簿等文件，而未徵提佐證資料以確認客戶最大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且以客戶名稱進行網路資料搜尋，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有懷疑時，未請客戶提供其他佐證文件進行辨識。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缺
態
失
樣

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在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
- 對客戶國籍為「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從事高風險行業者(如：當舖及銀樓、虛擬資產業及線上遊戲事業等)及具有高度專業知識與能力、瞭解相關金融稅務及不動產實務者(如：律師、會計師及地政士)，於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時，未採適當權重分配計分。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金融機構應…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規定辦理。
- 對客戶國籍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職業屬高風險行業者，其風險評估應確實反映客戶風險。

證券商

缺失態樣

未確實辦理法人客戶姓名檢核及洗錢風險等級評估作業；設定疑似洗錢態樣參數條件欠妥或程式設定錯誤致未產出警示交易。

缺失情節

- 與法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未鍵入代理人身分證字號(ID)、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客戶之英文名稱等重要資訊，未能有效辦理姓名檢核。
- 未依客戶基本資料及所訂評分原則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低估客戶風險等級。
- 所訂可疑交易態樣篩選參數條件欠周延或系統程式設定錯誤，致未產出警示交易。

改善作法

- 應確實辦理客戶資料建檔及姓名檢核作業。
- 應確實依據客戶資料及所訂評分原則評估客戶洗錢風險等級。
- 應訂定周延及有效之疑似洗錢態樣篩選條件，並驗證檢核報表之正確性，以落實審核作業。

缺失態樣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定期審查作業及交易態樣監控有待加強。

缺失情節

- 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對行業配分未參考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報告之行業落點評估結果。
- 對應定期審查之既有客戶，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或未採取強化持續監督措施。
- 辦理以系統輔助篩選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未定期檢視態樣參數是否符合公司業務特性及風險基礎方法。

改善作法

- 應參考行業洗錢及資恐落點，對客戶行業風險妥適配分。
- 應依規定期限辦理既有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定期審查。
- 應定期檢視可疑交易態樣參數之妥適性。

缺
失
態
樣

對疑似洗錢交易及資恐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對符合躉繳、高齡、鉅額投保且所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之投保案件，核保審核未敘明稅務犯罪洗錢風險評估結果。
- 對保戶使用網路辦理保單借款交易金額符合公司所訂應加強防制洗錢確認作業交易態樣者，未確實依所訂作業程序落實執行。

改
善
作
法

- 應參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主題：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第三點(三)，對客戶投保時符合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例如：躉繳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等列為稅務犯罪洗錢風險疑似交易態樣之監控，並落實辨識及評估客戶稅務犯罪洗錢風險及留存評估結果之紀錄。
- 應強化疑似洗錢異常交易確認作業，並留存紀錄。